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2017 - 2018 年度 上學期 第 6 周 通告回條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通告內容	通告編號	回覆內容
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PT1718005	有關 貴校 2017 年 10 月 6 日來函，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興趣自薦參選 2017-2018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打算參選 2017-2018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2. 升中面試訓練小組(小六學生適用)	TR1718046	有關 貴校 2017 年 10 月 6 日來函，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敝子弟參加「升中面試訓練小組」，活動完結後，讓敝子弟自行回家，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敝子弟參加「升中面試訓練小組」，活動完結後，依時接送敝子弟，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升中面試訓練小組」，其原因已詳列於手冊 P.19 的通訊欄內。
3. 第七十屆校際音樂節比賽(揚琴獨奏) (個別學生適用)	TR1718047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及繳費。
4. 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事宜 (鋼琴獨奏)(個別學生適用)	TR1718048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及繳費。
5. 借用口風琴同意書(個別學生適用)	TR1718049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將會於電子通告回覆。



家長簽署：_____

敬啟者：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通告:PT1718005)

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法團校董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現誠邀閣下自薦參選為2017-2018年度「家長校董」候選人，詳情如下：

(一) 家長校董人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為期一年。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 (2.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2)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2.3)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4) 出席校董會會議

(三)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成為家長校董：

- (3.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四) 參選程序：

- (4.1) 家長如欲參選，校方會派發參選表格(備註一)。
- (4.2) 參選日期及時間：2017年10月11日上午7時45分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 4 時止。
- (4.3) 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填寫不多於100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
- (4.4)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 (4.5)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二)
- (4.6) 本校將於選舉日前向所有家長派發選票及通知書，並列出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

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於 10 月 10 日或之前回覆。如 貴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回覆，將視作放棄參選 2017 - 2018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如有意參選，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或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3203301 與蘇潔恩主任聯絡。

備註一：稍後本校會派發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予有意成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填妥**，否則不獲受理。

此致
貴家長 台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7 - 2018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袁潘淑嫻謹啟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或(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敬啟者：

升中面試訓練小組（通告：TR1718046）P.6

為了學生的升學需要，特與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合作設計進行「升中面試訓練小組」。目的提升學生表達能力，並訓練學生的溝通技巧，增強自信。學生完成小組訓練後，將安排角色扮演及模擬升中面試。敬請填妥回條，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計劃，及同意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活動詳情如下：

課外活動名稱：	升中面試訓練小組
主辦機構：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日期：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2月11日(逢星期一或五) (10月27, 30日, 11月3, 24日, 12月4, 11日)
活動時間：	下午3時45分至5時15分
集合地點/時間：	本校(下午3時45分)
解散地點/時間：	本校(下午5時15分)
名額：	10人
負責老師：	黃漢邦社工
備註：	如報名人數超額，校方須作出甄選。

此致
貴家長台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

敬啟者：

第七十屆校際音樂節比賽(揚琴獨奏) (通告：TR1718047)

為發掘學生音樂的潛能，本校會選拔有潛質的學生進行訓練及參與校際音樂節，讓學生盡展所長。貴子弟已獲選參加校際音樂節中的揚琴獨奏比賽。敬請填妥回條，覆實 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活動詳情如下：

課外活動名稱：	校際音樂節
主辦機構：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參賽項目：	揚琴獨奏
日期：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8日（比賽日子容後通知）
費用：	190元正

此致
貴家長台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



家長同意書 (TR1718047)

敬覆者：

有關 貴校 2017 年 10 月 4 日來函，本人

- 同意敝子弟參加校際朗誦節(揚琴獨奏)，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並繳費 190 元。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校際朗誦節(揚琴獨奏)，其原因已詳列於手冊 P.19 的。

此覆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班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通訊電話： 1. _____
2. _____

二零一七年 十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敬啟者：

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 (鋼琴獨奏) (通告：TR1718048)

為發掘學生音樂的潛能，本校會選拔有潛質的學生進行訓練及參與香港學校音樂節，讓學生盡展所長。貴子弟已獲選參加以下活動。敬請填妥回條，覆實貴子弟是否參與是次活動。活動詳情如下：

課外活動名稱：	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主辦機構：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參賽項目：	分級鋼琴獨奏(一級)
日期：	2017年2月至26日至3月28日(比賽日子容後通知)
費用：	190元正

此致
貴家長台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



家長同意書 (TR1718048)

敬覆者：

有關 貴校 2017 年 10 月 6 日來函，本人

- 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並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有能力參加該項活動，並繳費 190 元。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

此覆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班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通訊電話： 1. _____
2.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 號

敬啟者：

借用口風琴同意書 (通告：TR1718049)

貴家長在本年度借用本校口風琴，在此期間願意遵守口風琴使用相關規定，學校保留取回樂器之權利，詳情見下表。

口風琴使用者之義務及管理辦法
一、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
1. 每位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把口風琴交回學校。 2. 口風琴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受熱、自行拆裝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之損壞，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口風琴全部損失。 3. 請家長叮嚀 貴子女愛惜口風琴，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遺失時，借用者需告知學校及負賠償責任。
二、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只需在口風琴訓練當天把口風琴帶回學校使用，其他時間把口風琴放在家中妥善處理及每天練習。 2. 口風琴是課餘活動的學習工具，於上課期間若學生未得到授課老師之允許，學生不得私自於上課時吹奏口風琴。 3. 使用者違反以上條文者，本校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並將樂器收回。

備注：校方將於 10 月 9 日派發實體通告予家長簽署以確認同意書。

此致

貴家長台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袁潘淑嫻謹啟



家長同意書 (TR1718049)

敬覆者：

有關 貴校 2017 年 10 月 6 日來函，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口風琴使用者的義務及管理辦法，並同意好好保養物件。如有任何破壞，定當照價賠償。

此覆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校長

班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通訊電話： 1. _____
2. 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